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69號

原　　告　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瀛珠
原　　告　謙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錡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尹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維正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同段1935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